

臺南市東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年度臨時助理人員甄選公告

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僱用要點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自 109 年 0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早上 8：00 起~109 年 08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（例假日不受理報名）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幼兒園

地 址：臺南市東山區龍鳳一街 3 號

電 話：06-6803994

聯絡人：江春鳳

四、甄選名額、工作內容、工作時間：

（一）、甄選名額：1 名。

（二）、工作內容：維護幼兒園環境清潔、鋤草等臨時交辦事項。

（三）、工作時間：4 小時/天（視幼兒園工作需求得彈性調整上班時數）。

五、任用期限：自聘期起~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僱用案如因年度預算經費不足支付僱用報酬，甲方得終止勞動契約，
乙方不得異議。

六、薪資標準：

（一）、採時薪方式支應，每小時 158 元計（含勞健保），無年終獎金。

（二）、薪資依據勞保局所公告之基本薪資進行調整。

七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、無不良嗜好，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。

（二）、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：

1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、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
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2、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3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4、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
5、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或通緝有案尚
未結案者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、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(二)、繳驗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學經歷證明文件)，另請備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。

九、甄試方式：

(一)、書面資格審核

證件如有偽造或變造，於錄取後，查明屬實者，取銷錄取資格。

(二)、面試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109年08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開始。

十一、甄試地點：台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(台南市東山區青葉路二段49號)。

十二、錄取公布：

錄取人員將於考試完畢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。錄取人員另以電話通知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另行通知。

十四、報到地點：台南市東山區東山國小附設幼兒園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